

大同大學新開課程作業要點

民國102年10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102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4年06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新開課程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新開課程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教學單位新開課程，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 新開課程由開課教師提出完整授課大綱（須列明中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簡稱、開課年級、必選修別、學分數、授課時數、授課單元、教科書及教材、參考書及教材、授課方式、評分方式、開課原因等），教學單位應將授課大綱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一人以上審查，其審查意見作為開課教師修正教學大綱之參考。
 - (二) 教學單位將外審意見與修正後之授課大綱依必選修別，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 1. 必修課程：須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 2. 選修課程：須經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提報上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 - (三) 教學單位排課人員於學期排課時，於排課輔助系統編定科目代號，經註冊課務組於系統核定通過後，排入新開課程。
- 三、非首次開設，但授課大綱有實質變更者，由系所課程委員會視需要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四、新開課程授課大綱外審之審查費用由教學單位業務費勻支。
- 五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